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趙志雄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28
電子信箱：smalla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4300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1份（11143001371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辦理有關防疫個資作業時，請依旨揭指引(如附件)辦理並進行宣導。
- 二、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>重要指引及教材>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baeT0cSfYE3HERIRrLOLDQ>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